

文化交流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藝術界別：音樂、舞蹈、戲曲、戲劇、視覺藝術、
文學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跨媒介藝術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0年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截止時間：**6**時正

(只適用於 **2020年7月1日** 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2020年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截止時間：**6**時正

(只適用於 **2020年10月1日** 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2020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截止時間：**6**時正

(只適用於 **2021年1月1日** 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2020年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截止時間：**6**時正

(只適用於 **2021年4月1日** 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計劃資助」文化交流申請的評審準則、資助上限、收支指引等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計劃資助的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改。申請者須留意最新修訂版本。如有疑問，請致電 2827 8786 與相關藝術界別的職員聯絡。同時，申請者可留意藝發局網頁（網址：<http://www.hkadc.org.hk>）。

3 資助額

- a) 因資源所限，本資助屬補助性質，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本局評審計劃時會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可用資源及獲批申請數目，並參考該計劃申請者的需要，決定最後分配原則及結果。
-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票房、贊助、捐獻等。
-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4 於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提交申請數量/申請資格

- a) 申請者必須為 本地 藝術工作者/團體。
- b) 本局歡迎各藝術界別工作者/團體，包括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藝團申請。

6 收入及開支指引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 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在藝術表現方面的資歷及往績而考慮。

7 開展計劃日期是指申請人/團體主要參與成員離開香港，展開申請文化交流計劃資助的交流活動的出發日期。如有需要，藝發局或會約見申請人/團體了解計劃內容。

8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團體在連續十二個月內(以交流活動的開始日期計算)，最多只會獲資助三項文化交流計劃。

9 一般提交資料須注意的事項

- a)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申請者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 b)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例如：履歷表、光碟)中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文化交流 (即所有前往香港境外進行的計劃)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向外推廣本地優秀的藝術成果，擴闊本地藝術工作者的經驗和視野，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性的文化大都會。
- b) 同時，本局亦鼓勵具發展潛質的藝術工作者進行境外表演、展覽及創作等交流活動，為他們提供交流磨練的機會，以及協助他們作長遠的專業藝術發展。
- c) 民政事務局於 2020-2021 年度將原屬其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資源撥發本局。整合既有的資源後，本局文化交流資助計劃分兩部分：I)*文化交流(初試版)、II)*文化交流(一般版)，申請人/團體可按自行需要申請不同的開支項目。
- d) 主要評審準則

I. 文化交流(初試版)

- i. 計劃對申請人/團體於境外交流發展的助益及藝術造詣/創作視野提昇的裨益；
- ii. 申請者/參與者從往績展現的藝術潛能、質素，以及對其在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的抱負及承擔等；
- iii. 活動的進行/體現方法是否配合計劃既定的目標/理念；
- iv. 整個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四項可支持開支項目，包括：1)交通、2)運輸、3)保險、4)製作交流活動錄像/光碟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 v. 境外主辦單位的代表性及認受性、組織能力。

II. 文化交流(一般版)

- i. 計劃對在境外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價值及提昇藝術水平的助益；
- ii. 申請者/參與者的藝術水平及資歷；
- iii. 活動的進行/體現方法是否配合計劃既定的目標/理念；
- iv. 整個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 v. 境外主辦單位的代表性及認受性、組織能力。

e) 計劃內容

- i. 計劃包括前往外地參與創作暨公開演出、專業認可的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公開會議或學術性活動、具一定認受性及認可的駐留活動、公開出版/放映/活動；
- ii. 由於參與人員是代表本港出席有關活動，於一般版，參與的香港藝術家/團體必須具卓越的藝術或學術水平；而初試版的則應具有潛質的藝術或學術水平；
- iii. 所參與的藝術節/書節/電影節、比賽、學術會議、研討會及駐留計劃等，必須具廣泛的國際聲譽和高度認可；境外主辦/合作單位須具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機構；
- iv. 所參與的演出/放映/出版/活動必須是具高藝術價值/質素的非商業公開演出/放映/出版/活動；或所發表的論文具優良的學術及出版價值；
- v. 參與的香港策展人/藝術家/團體必須獲境外主辦單位正式邀請/確認，於演出/展覽/活動中擔任關鍵性工作（如藝術節中的主要演出、擔任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的主要講者、具廣泛國際認可的比賽參賽者、宣讀論文等）。藝發局不接受個別人士純粹以參加者身份出席觀摩/交流活動、研習工作坊或培訓進修的申請。

*初試版：適合較少參與境外交流活動的藝術工作者/團體申請，惟曾獲藝發局文化交流就單一計劃資助\$150,000 或以上的申請人/團體，均不符合此類別的申請資格。

*一般版：適合富有參與境外交流活動經驗的藝術工作者/團體申請

註：

1. 如屬音樂或舞蹈界別的海外短期進修形式(例如參加海外單位舉辦的舞蹈節工作坊、音樂大師班或音樂營等)，請參考相關藝術界別計劃資助「新苗資助」。
2. 本局另設藝術行政人員/其他海外考察計劃，請密切留意本局網站 (<http://www.hkadc.org.hk>) 了解最新資料。

f) 申請資格

- i. 申請者必須為本地藝術工作者/團體。
- ii. 申請者就同一個計劃不可同期遞交申請文化交流(初試版)及文化交流(一般版)。
- iii.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團體最多只會獲藝發局資助三項「文化交流(初試版)」，惟曾獲藝發局文化交流就單一計劃資助\$150,000 或以上的申請人/團體，均不符合「文化交流(初試版)」申請資格。

g) 一般開支資助範圍

下列為每項獲支持的計劃資助文化交流上限：

I. 文化交流(初試版)

藝術界別	資助上限	開支項目
所有藝術界別	交流計劃上限為\$150,000	只包括四項： 1)交通、2)運輸、3)保險、4)製作交流活動錄像/光碟

II. 文化交流(一般版)

a. 供個人及藝術團體申請

藝術界別	資助上限	開支項目
所有藝術界別	交流計劃上限為\$500,000	包括所有計劃的相關開支項目，除了《計劃資助申請須知》4.10 列明不予支持項目以外。 若計劃涉及兩個城市或以上，須清晰列明每個城市的開支。

b. 只限藝術團體申請

藝術界別	資助上限	開支項目
所有藝術界別	交流計劃上限為\$800,000 (申請團體須具備豐富經驗及具境外交流往績，所附交的計劃須具規模及達至卓越水平，即其計劃規模及藝術或學術水平須較一般上限\$500,000 資助計劃的為高。)	包括所有計劃的相關開支項目，除了《計劃資助申請須知》4.10 列明不予支持項目以外。 若計劃涉及兩個城市或以上，須清晰列明每個城市的開支。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境外主辦單位發出的正式邀請信，或合作確認信件/文件。
- b) 詳細活動內容/節目表、計劃日程及時間表及目標對象(包括藝術家和受眾)、參展作品樣本或介紹(如適用)。
- c) 申請者、主辦單位和合辦機構(如有)的詳細介紹。參與文化交流的藝術工作者的資歷。
- d) 申請者、主辦單位及各參與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
- e) 若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請提交論文題目及大綱。
- f) 申請人如參與國際比賽，請提交該項比賽及主辦機構的資料、申請人獲接受參與是項比賽的確認信，及資深藝術家為申請人發出的推薦信。

(註：適用於視覺藝術的展覽計劃 -

- 每位參與藝術家須提交最少 2 張展品圖片或草圖(一式七份)，尺寸不大於 A3 (即 29.7cm x 42cm) 為佳。為免遺失/損毀原創作品，請不要遞交原作。申請者須於接獲結果後一個月內取回申請的參考物料，未被取回的物料將由本局自行處理。
 -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光碟形式 (DVD 或 CD) 提交上述參考資料。)
- g) 若申請\$800,000 資助上限的藝術團體，須提交最近一次獲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發展局資助額及規模相若的境外計劃完整核數報告副本。
 - h) 除本局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外，本局一般不會接受在申請截止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交的申請作任何更改。請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前充分了解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如有欠缺資料及計算錯誤的情況，有可能影響對申請的評審。

3. 收支指引

- a) 本局鼓勵本地藝團/藝術家與境外主辦單位雙方面合作的交流計劃，即境外主辦單位除了發出正式邀請外，一般而言，會負責當地開支如場地租金、宣傳費用、整體籌辦費用等。
- b) 境外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 c) 境外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
- d) 獲資助者須合理地使用本資助於獲資助計劃內支持的開支項目，並在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本局申報計劃的實際開支。

- e) 參與計劃的香港藝術家及工作人員於境外的零用津貼(膳食及當地交通)上限為每人每天不超過\$200，整項計劃的零用津貼總支出不可超過\$10,000。
- f) 如申請者需申請「場地資助計劃(先導計劃)」，計劃所使用的場地為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場地，因資源上的考慮以及實報實銷原則，本局不予支持。

4. 資助條件

如本局要求，申請人完成計劃後須：

- a) 提交所建立之境外網絡的聯繫、活動照片、場刊/宣傳資料、當地報導/評論等，供本局參考/存檔/聯絡(如有需要)。
- b) 提交參與國際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供公眾參考。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出版、網頁刊載或舉辦分享/報告會等方式與公眾及業界分享外訪計劃的交流成果。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0年1月修訂